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7-05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7年9月29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杨先生主持，12名监事全部出席（其中，王国峰监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罗爱民监事书面委托李国林监事、高明监事书面委托焦杨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依据
新增条款	第三条 监事会合规管理职责 监事会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八条，新增监事会合规管理职责。